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健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健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健榮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數

01 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
02 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
03 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
04 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
05 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
06 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
07 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08 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
11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俱係於附
12 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9月19日）前所
13 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15 (二)固然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刑，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
16 17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10日，有該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另案判決確定合
18 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亦即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
19 聲請另定應執行刑，屬上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所指可重新
20 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尚不生抵觸前揭本院裁定實質確定力之
21 問題。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
23 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
24 見，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
25 見，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26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竊盜犯行，情節相似，附表所
27 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甚為密集，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
28 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
29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30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
31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

01 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折算標準。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03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黃靖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阮弘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